

八、其他材料(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)

8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滑县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滑县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滑县2026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滑县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滑县2026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长垣市蒲沃种植家庭农场（个体工商户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长垣市蒲沃种植家庭农场（个体工商户）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16 日

注：1、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”项目必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